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補字第841號

聲請人 賴艾澤即賴仁傑即胡仁傑

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美鳳

附表：

補正委任狀。

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正本—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。

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「債務人財產清單、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」，並應詳列下列事項：

- ①債務人財產清單：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無任何財產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②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10月起迄今）之收入數額：例如薪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政府補助金、贍養費等之數額、原因、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③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10月起迄今）之必要支出數額（應扣除配偶或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）：例如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之數額、原因、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
有無訴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現繫屬於法院？如有，其法院名稱、案號為何（請再次確認）？

陳報曾否向法院聲請或已裁定開始更生、清算、和解、破產。若已裁定開始更生、清算、破產和解、破產，並請陳報裁定開始之法院及其案號（請再次確認）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-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②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？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③除已陳報者外，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④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 . . 等）？若

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

關於收入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-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- ②目前職業？每月收入狀況？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③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10月起迄今）之各項收入之明細（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④提出2年內債務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自111年10月起迄今）之交易往來明細（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）。

關於支出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：

- ①聲請前二年（即自即自111年10月起迄今）必要支出（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）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如無法完整提出，請說明原因，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- ②現住處房屋何人所有？有無親屬關係？使用權源為何？如係租屋，應提出最新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納證明，如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並說明與何人同住，房租如何分擔？
- ③債務人或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之受扶養者，於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，應提出受第三人穩定資助或其他特殊情事之釋明文件。若無法提出任何證明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